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伊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翁凰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子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8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交付對價方式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Ａ０４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收受對價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５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收受對價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3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5至16行「將甲、乙帳戶綁定為本案蝦皮帳號之交易帳戶並通過驗證」之記載，應更正為「將甲、乙帳戶綁定為本案蝦皮帳號之交易帳戶並通過驗證，Ａ０３因此分別交付新臺幣1,000元予Ａ０４、Ａ０５」，第18至19行「竟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人士共同基於販賣禁藥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竟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人士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之犯意聯絡」，第23至24行「待販售禁藥之所得撥入甲、乙帳戶後」之記載，應更正為「約定待販售禁藥之所得撥入甲、乙帳戶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按藥事法所稱禁藥，係指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係指該藥

品未曾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9條規定核發輸入許可證者，藥事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文。查本案被告Ａ０３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藥品，既未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號，其外盒也未有中文標示，顯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亦非旅客攜帶而進口之自用藥品，應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禁藥。

㈡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交付對價方式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罪；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各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收受對價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罪。

㈢被告Ａ０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人士間，就上開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Ａ０３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３無正當理由交付對價使他人提供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被告Ａ０４、Ａ０５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規避金融機構之審查，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被告Ａ０３另為貪圖個人之私利，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下，即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行為實有可議，復考量被告3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㈥又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2人平日素行尚稱良好。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因一時思慮不周，致罹刑

章，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四、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於偵查中自陳其等每月大約分別有新臺幣(下同)1,000元、1,000多元之收入等語(見他字卷第175至176頁)，則被告Ａ０４、Ａ０５至少獲有1,000元之收入，此為被告Ａ０４、Ａ０５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85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以交付對價方式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之犯意，Ａ０４、Ａ０５則各基於無正當理由而收受對價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犯意，由Ａ０３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13年12月6日前某時，在臺南市東區某處、臺南市某連鎖咖啡廳內，向Ａ

０４取得Ａ０４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成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及向Ａ０５取得Ａ０５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均供Ａ０３作為綁定蝦皮購物網站帳號「one16888」(下稱本案蝦皮帳號)之交易帳戶使用，雙方約定本案蝦皮帳號所售出之商品價金匯入甲、乙帳戶之款項，扣除應給付廠商之貨款後，Ａ０４、Ａ０５各可分得盈餘之3分之1，Ａ０３則可獲得盈餘之3分之2。嗣由Ａ０３於113年12月6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10樓住處，以平板電腦上網，登入本案蝦皮帳號，將甲、乙帳戶綁定為本案蝦皮帳號之交易帳戶並通過驗證。Ａ０３另明知「Viagra 100mg」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販售之藥品，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竟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人士共同基於販賣禁藥之犯意聯絡，由該大陸人士自114年2月19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在不詳地點，登入本案蝦皮帳號刊登標題為「免費 美國製造 威爾 助力夜間戰力 T恤」、「免運 美國製造 威爾 助力夜間戰力」、「免運 最新 T恤 cialis 犀-利-士 T恤」等販售「Viagra 100mg」之廣告，待販售禁藥之所得撥入甲、乙帳戶後，再由Ａ０３指示不知情之Ａ０４、Ａ０５依上開分潤比例，將之提領交付Ａ０３或轉帳至指定帳戶。嗣雲林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發現上開販售藥品廣告，上網進行蒐證後，循線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	1.證明被告Ａ０３上開販賣禁藥之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Ａ０３有以上開對價，分別向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取得甲、乙帳戶，綁定

		為本案蝦皮帳號交易帳戶等事實。
2	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４有以上開對價，提供甲帳戶予被告Ａ０３綁定為本案蝦皮帳號交易帳戶之事實。
3	被告Ａ０５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Ａ０５有以上開對價，提供乙帳戶予被告Ａ０３綁定為本案蝦皮帳號交易帳戶之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3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0390號函暨所附被告Ａ０３書面陳述書、被告Ａ０４陳述意見書影本、蝦皮網站網頁列印資料、本案蝦皮帳號申登資料、撥款紀錄各1份。	證明全部犯事實。
5	被告Ａ０３、Ａ０４簽立之電商教學合約書影本1份。	證明被告Ａ０３、Ａ０４以電商教學為幌，實則由被告Ａ０４以上開對價，提供甲帳戶予被告Ａ０３綁定為本案蝦皮帳號交易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交付對價方式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等罪嫌；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則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收受對價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罪嫌。被告Ａ０３就上開販賣禁藥之犯行，與前述大陸人士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Ａ０

3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　明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